

王璿先生暨夫人郁慶豐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

1.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 日本會第 6 屆第 5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
2.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1 日本會第 6 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3.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0 日本會第 6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4.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本會第 6 屆第 13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5.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7 日中華郵政工會第 1 屆第 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6.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中華郵政工會第 1 屆第 9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7.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中華郵政工會第 2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8.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中華郵政工會第 2 屆第 9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9.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中華郵政工會第 3 屆第 10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一、設立宗旨：前郵政總局副總局長王璿先生暨夫人郁慶豐女士為獎勵服務郵政現職同仁優秀在學子女奮發向上，敦品力學，熱心社會公益，捐贈新臺幣 315 萬 7,300 元，併同中國國民黨交通事業郵政黨部委員會委員何縱炎等 5 位先生捐贈新臺幣 18 萬 51 元，合計新臺幣共 333 萬 7,351 元整。經中國國民黨前交通事業郵政黨部第 9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民國 90 年 1 月 4 日移撥中華郵政工會(前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作為「王璿先生暨夫人郁慶豐女士紀念獎學金」基金，並委請本會「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保管運用委員會」代為管理，賡續辦理獎學金核發事宜。
- 二、基金運用：以基金孳息作為發放獎學金之用，未用完之利息再併入基金生息；孳息不足時得由本金支付。
- 三、名額及金額：獎學金名額每學期 20 名；公、私立大學(含五專四、五年級)各 10 名，每名新臺幣 3,000 元，並得視基金孳息情形酌增減名額或獎金金額。
- 四、申請資格：凡郵政現職正班員工及不定期約僱人員子女就讀國內立案各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含五專四、五年級、不含進修部)學校有正式學籍者。前項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其學業成績不含校外實習學分，達 10 學分，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均可提出申請。同一學期已領取中華郵政工會或所屬分會各項獎學金者，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學金，否則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五、申請手續：由申請學生填寫並備妥下列文件，交家長逕寄各地分會，彙整轉送中華郵政工會辦理：

(一)申請表 1 份(格式如附件)。

(二)繳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及上學期成績單各 1 份。

(三)如有參加社會公益活動擔任志工者，請檢附具體佐證資料。

六、申請期限：獎學金應依下列期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學期：每年 3 月底前。

(二)第二學期：每年 9 月底前。

七、優先順序：

(一)以學業總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依序排列。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時，其順序如下：

1. 年度內曾參加社會公益活動，擔任志工次數較多，並能提出具體佐證資料者。

2. 操行成績較高者。

3. 操行成績相同，但各科學業成績中佔 85 分以上較多者。

八、審核：本獎學金由「獎學金保管運用委員會」會議審核之，並定期公布獎學金得獎名單於中華郵工會訊，以資鼓勵並昭公信。

本獎學金申請表上所填各項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者，即予剔除，如已發獎學金，除予追回外，並即取消其嗣後申請之權利。

九、本要點提請中華郵政工會理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